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運動教育計劃 — 參觀屯門康樂體育中心

活動須知

- 1. 本署將於活動期間安排學生參與高爾夫球及射箭同樂。
- 2. 参加者須聽從教練指導。
- 3. 参加者必須遵守《遊樂場地規例》及場地各項守則。
- 4. 参加者活動時宜自備適量飲用水。
- 高爾夫球活動:參加者活動時官穿便服及平底鞋;不可穿著金屬釘鞋及高跟鞋。
- 6. <u>射箭活動</u>:參加者活動時,請勿穿背心、露趾涼鞋、如選擇穿著短褲,當垂直雙手時褲腳長 度必須超過手指尖的位置。
- 7. 如參加者於活動時感到身體不適,請盡快向教練或場地職員求助。
- 8. 参加者活動時不得攜同非參加者進入訓練場地。
- 9. 参加者須自行保管隨身財物。
- 10. 請負責老師緊密監察學生參與數目及出席情況,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- 11. 請負責老師/領隊於活動完畢後將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」即時給予本署工作人員/傳真回本署 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,學校可自行影印作為學校存檔之用。
- 12. 如活動取消,學校請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通知本署,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 補課日期,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- 13. 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時活動的一般安排:
 - 13.1 學校因應教育局的指示不用上課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13.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兩小時</u>,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,**三號或以上**熱帶氣旋警告信號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13.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<u>「嚴重」水平(即 10+級)</u>,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**即時停止**;在<u>室內</u>舉行的訓練課程,教練應<u>中止體力消耗</u> <u>活動</u>,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,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。
 - 13.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13.5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,本署有權不作延期安排。
- 14.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設有更衣室、餐廳及體育用品店。
- 15. 學校須自行安排旅遊車接送學生;如參加射箭同樂,學校須安排旅遊車接送參加者往返射箭場地。

活動程序表

- 1. 學校請於參觀時間前5至10分鐘到達屯門康樂體育中心。
- 2. 場地職員將為學生簡介中心的運作及設施。
- 3. 學生由老師分成 2 組,本署職員將帶領學生參觀屯門康樂中心之高爾夫球或射箭,並進行有關同樂活動,一小時後再由本署職員帶領下交替活動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,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